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2023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4樓

承辦人：邱興傑

電話：02-28912105分機225

傳真：02-28961591

電子信箱：ax68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投區民字第1146011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。

(37693934_114601139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1

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日北市選一字第11400006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接公民投票訂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辦理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參加。
- 三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請填列完整（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資料鄰、里等），並於6月16日前傳真或免備文逕送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）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）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

副本：電 2025/06/03 10:16:44 文 章 交 換

復興高中 1140603



MVAA1146005876